

飞云街道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战

计划年底完成10人以上居住出租房整改

■见习记者 林翔翔 记者 金汝/文 记者 陈立波/图

“木楼梯、木隔断还是没有改,电线外露,使用大功率电器,这样很容易引起火灾。”昨日上午,飞云街道消防工作管理站工作人员对繁荣村一出租房房东说道,房东连连点头承诺尽快整改。



继塘下“11.18”火灾发生后,12月20日凌晨,安阳街道一出租房发生火灾,造成2人死亡、数人受伤。为吸取火灾教训,22日上午,飞云街道办事处召开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百日攻坚动员会,针对飞云面临的严峻形势,要求每个网格长根据市委文件有关精神,深入排查隐患,确保街道消防形势平安稳定。

昨日上午,消防工作管理站4位工作人员来到东风村一出租房。该出租房将两个5层“通天房”打通,走进大门,记者看到水泥楼梯旁安装着应急灯、灭火器和防火面具等“消防四要件”。“该出租房电线内置在墙里,各项要求都达到整改

标准,如果都能整改成这样,火灾就不容易发生了。”工作人员边看边感叹。

随后,工作人员来到繁荣村一出租房内,看到二楼、三楼已经换成水泥楼梯,楼梯口配备“消防四要件”,电线由PVC阻燃套管保护着,楼梯护栏上安装着水龙头。而四五楼仍是木楼梯和三合板隔断。“二三楼整改得不错,四五楼要抓紧整改,确保安全。水龙头最好朝着楼梯,万一发生火灾,可暂缓火势。”工作人员向房东指出还未整改到位的细节。

出租房消防安全一直是街道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以来,飞云街道加大排查力度,共开展联合执法10次,排查出10

人以上居住出租房168间,已整改99间,治安拘留3人。今年12月,该街道重点整治10人以上群租房,采取出租房房东、驻村干部、街道消防员、户管员相捆绑的“四位一体”方式,不遗漏任何存在隐患的出租房。

记者了解到,近期,该街道将组织综治办、消防站、安监所、电力所等部门近百名工作人员,对急需整治的出租房和三合一场所开展联合执法。下一步,街道还将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小组,制订工作方案,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消防安全排查工作,掌握隐患单位信息,于年底完成10人以上居住出租房的整改。

飞云街道超额完成24个村村民中心改建工作

足不出户 村民办事学习有阵地

■记者 金汝 见习记者 林翔翔/文 记者 陈立波/图

前日上午,在刚投用不久的飞云街道马道村村民服务中心内,村干部在宽敞明亮的便民服务区为村民办理社保手续,忙而不乱;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内,一些村民在休闲娱乐,其乐融融……

马道村是我市第一批村民中心改建试点村。记者昨日从飞云街道获悉,该街道已建成24个村民中心,超额完成我市下达的任务指标。眼下,村民中心正成为村民学习知识、掌握技术、了解信息、开展活动、参政议政与平等交流、互相学习的综合性场所。



孙桥村村民服务中心

集中服务 零距离便民

今年9月,飞云街道整合农村各类服务资源,将之前以办公为主的村级办公场所改建为村民中心,设立“六室二廊一厅一堂一广场”,集党员活动、便民服务、办公议事、文体娱乐为一体。

马道村村民中心面积600多平方米。一走进村民中心,便看到一楼服务大厅内一字

排开医保、计划卫生、出租房登记、新居民服务等窗口。一些村民正在旁边的综合服务室里上网,还有的则走进远程播放室、图书室,观看宣教片,挑选心仪的书籍。

该村党总支副书记王小梅介绍,以前村民到村办公楼办事要楼上楼下来回跑,成立村民中心后,大多数事项集中

在服务大厅,村民办事更便利了。

和马道村一样,孙桥、石碇门、上步、霞碭4个村村民中心也在办公楼一楼设立服务大厅,将窗口前移,让村民少跑不少路。

孙桥村党支部书记苏文介绍,以前村干部办公室在楼上,村民前来办理失地农

民养老保险、社保等,跑上跑下,有时候20多人挤在一个办公室里,转个身都困难。

“村民中心建成后,村民只要到宽敞的服务大厅里就可以咨询、办理事宜。每个工作日上午,村干部轮班到服务大厅里值班。”苏文说。

文化阵地 传播知识平台

昨日上午,孙桥村民中心一楼的图书室里,3名村民正在书架前挑选书本。以前,他们想看书要跑到楼上的图书室。

苏文说,在建设村民中心时,村里就考虑,要充分发挥现有的文化资源,让更多村民享受文化大餐,因此将图书室也搬到一楼,让村民就近看

书、上网。

飞云街道在打造村民中心中,利用共建载体,把文化项目组成一个平台,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建、资源共享的局面:电子阅览室将利用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及时向村民传播有关科技知识,不断强化农业科技、实用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利用现

有图书资源,让村民学习与产业发展有关技术,培养出一批生产能手。

“现在村民物质生活富裕了,对精神生活的需求更高了,所以非常希望有这样一个功能齐全的活动场所。”飞云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黄英豪说,村民中心开放的文化阵地将极大地丰富百姓的精神生

活,不断增强农村的凝聚力、向心力,让先进的文化引领农村文明新风尚。

据悉,今年飞云街道已改建马道、孙桥、石碇门、上步、霞碭5个村村民中心,并在19个村办公楼安装村民中心标志,超额完成我市下达的任务指标,明年计划完成24个村村民中心改建工作。

未约定细节，80万元货款合同起争执

市监飞云所化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曹高成 王世霖 记者 金汝)日前,来自天津的企业主刘先生专程来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飞云所(以下简称市监飞云所),送来两面锦旗,上面分别印有“服务企业 共筑诚信 携手共建 和谐社会”和“为民办事 关怀备至”字样。

远道而来的刘先生与瑞安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要给市监飞云所送锦旗?这一切还要从7个月前的一份合同说起。

今年4月28日,天津某塑料包装企业主刘先生向我市飞云街道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订购了一台制造塑料包装材料的机器,价值80万多元。当日,双方约定60天内交付机器。刘先生支付2万元订金。

可过了近7个月时间,该机器仍未运抵刘的企业。刘先生多次与对方交涉,均无果,遂向我市市监部门求助。

听说刘先生的情况后,市监飞云所副所长林坚马上陪同刘来到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过一番交谈,林坚听出了双方争执的症结:合同中仅仅约定订金和交货期限,并未约定交付方式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细节。

机械公司负责人称,因刘先生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货,公司为了腾出瑞安仓库的空间,所以把机器运往安徽的仓库。而刘先生坚称对方将机器卖给他人,导致无法交货,要求对方退还订金并赔偿,遭到拒绝。

双方各执一词,协商无果。市监飞云所工作人员分头给双方做思想工作。经过多番耐心说服和调解,双方终于做出让步,达成一致协议:重新约定交货时间,并按原先约定的机器价格完善合同内容,机械公司承担刘先生因此事产生的合理差旅费。

最终,这一合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才出现本文开头的一幕。